

附件三：著作權聲明與肖像授權使用同意書

2020 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人權—聽你說 聽我說」

著作權聲明與肖像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2020 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兒少人權-聽你說 聽我說」活動：

- 一、 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辦理活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年齡、性別、就讀學校/班級、身分或經驗、聯絡方式（含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關係與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之資料。
- 二、 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紀錄活動或兒少權利宣傳之目的，以拍攝、錄影音等方式紀錄與修飾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製作為書面或電子文宣、紀錄短片等形式，並永久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該會授權利用該等著作之第三人得公開展示。

此致 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兒少代表本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